

政府總部  
發展局  
工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CB(1)376/14-15(01)  
Work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網址 Our Website: <http://www.devb.gov.hk>

本局檔號 Our Ref.: ( ) in DEVB(G)6-20/1 Pt.3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277

傳真 Fax No.: 2801 5034

電郵 E-mail: [cl\\_wong@devb.gov.hk](mailto:cl_wong@dev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802 室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謝偉銓議員

傳真：2880 5128

謝主席：

### 升降機安全事宜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於 2014 年 10 月 25 日發電郵給本局，就蔣麗芸、陳克勤及陳鑑林三位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致閣下的函件，關於升降機安全事宜，要求本局回應。現本局謹覆如下：

今年 10 月 8 日晚上於觀塘時運工業大廈發生的升降機意外，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初步調查後，相信意外涉及升降機超載。機電署現正進行詳細調查，包括檢視及測試升降機的部件，以及審核註冊承辦商的保養工作等。

### 升降機保養的指引

在 2012 年實施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條例》），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為機電署提供有力的法律框架，就本港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作出有效的規管。《條例》規定每部升降機均須由註冊承辦商委派的註冊工程人員每月至少進行定期保養工程一次，並由註冊工程師每年至少檢驗一次，以及每 5 年至少進行負載檢驗一次，以保障公眾安全。

機電署亦根據《條例》制訂《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實務守則》（實務守則），當中就升降機的安全事宜，尤其是升降機工程，包括

升降機或其相聯設備或機械的安裝、試運行、檢驗、保養、修理、更改或拆卸提供指導。此外，實務守則亦就上述工作的相關程序要求給予指引。

### 升降機保養的監管及懲罰制度

機電署就升降機的保養實施嚴格的監管。機電署採用風險評估機制巡查升降機的運作情況，以審視升降機的保養工作。曾接獲警告、命令、投訴或涉及事故的註冊承辦商，機電署會巡查更多其負責保養的升降機。在 2013 年，機電署進行了超過 9 200 次升降機巡查，並已增添人手，增加升降機的巡查次數。

機電署就升降機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訂立了記分制度，機電署在巡查升降機時若發現註冊承辦商的保養工作表現欠佳，會予以記分。倘若在一次巡查中記分超過限定分數，或在 12 個月內的平均巡查記分超過限定平均分數，機電署會向有關註冊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如註冊承辦商在 12 個月內收到 3 封或以上警告信，機電署會考慮採取紀律處分，由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審裁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該註冊承辦商的註冊。

此外，倘若涉及違規事項，干犯《條例》的條文，機電署會作出檢控。若罪名成立，法庭可判處最高監禁 12 個月及罰款 20 萬元。若「註冊人士」包括承辦商、工程師及工程人員干犯條文，或有違紀行為，除提出檢控外，機電署亦會考慮採取紀律處分，由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審裁委員會可作出的制裁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或取消該「註冊人士」的註冊。機電署亦可根據《條例》，在毋須由審裁委員會進行紀律聆訊下暫時吊銷或取消相關「註冊人士」的註冊。

自 2011 年起，機電署曾發出 48 封警告信及作出 11 宗檢控。審裁委員會亦進行了 4 次紀律聆訊。在完成審訊的個案中，有 1 名註冊工程師被監禁及 4 間註冊承辦商被罰款。此外，有 3 間註冊承辦商及 1 名註冊工程師被紀律制裁，以及有 1 間註冊承辦商和 1 名註冊工程師被取消註冊。

### 向公眾提供升降機保養及安全使用的資訊

機電署一向非常重視公眾教育，自 2012 年起，機電署共舉辦了超過 100 場講座，向公眾介紹安全使用及日常管理升降機的事宜，共有超過 17 000 名業主、居民、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及業界人士參加。此外，機電署亦提供技術及管理支援，在其網頁內設立「負責人天地」的專欄，向負

責人<sup>1</sup>提供各種資訊，協助他們提升對升降機保養及管理的認識。資訊包括：

- 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級；
- 升降機保養採購合約的範本；
- 政府升降機的保養價格參考數據；
- 升降機負責人手冊；
- 選擇升降機保養註冊承辦商的指引；
- 優化升降機的指引；
- 管理升降機維修保養的指引；
- 大廈管理人員日常巡視升降機安全操作狀況的核對表；
- 升降機管理常見問題的解答。

機電署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單張，向公眾介紹安全使用升降機。因應本年 10 月 8 日於觀塘時運工業大廈發生的升降機意外，機電署已推出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呼籲市民在使用升降機時，切勿超載，以免發生意外。此外，機電署亦會印製相關的宣傳海報，提示升降機乘客切勿超載。

如對上述回應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3509 8277 與本人聯絡。

發展局局長

(黃仲良



代行)

2014 年 11 月 17 日

副本分送：

機電工程署署長（經辦人：彭耀雄先生）

---

<sup>1</sup> 升降機負責人指擁有升降機的人或任何其他對該升降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